

##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人，监事周亚丽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高杰先生出席会议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朱凯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进先生以电话方式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鉴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因此监事会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九届监事会期限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重组上市募集资金投资“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”（一期）部分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业运营。根据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，为审慎推进项目进度，兼顾项目建设条件和市场风险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拟将项目剩余（二期）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3 年 12 月底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9 日